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胥亚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 118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